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流程图

申请仲裁、提交材料

审查合格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回执单》，不合格退回补充材料

收到仲裁申请后五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

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对《不予受理通知书》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向被申请人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须知》。

被申请人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答辩书》，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仲裁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的

申请我提出增加、变更仲裁请求的

举证期内提出的，经审查应当受理的，通知被申请人给予答辩期。

举证期满届满后提出的，应当另行申请，另案处理。

答辩期内提出的，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可与仲裁申请合并处理。

答辩期满后提出的，应当另行提出，另案处理。

五日内将《仲裁答辩书》送达申请人

开庭五日前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开庭通知书》

依据《开庭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庭审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申请人撤诉的，出具《撤诉决定书》

 双方达成调解意见的，制作《仲裁调解书》；《仲裁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闭庭后择日通知双方当事人领取仲裁文书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对终局裁决不服的，自收到终局裁决书之日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对终局裁决不服的，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决定不受理的

决定受理的